

关于对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
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4]第 0123 号

关于对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4]第 0123 号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唐助拍”）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4]第0339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展唐助拍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061,710.3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1,830.3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9,905.45元，这些事项与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展唐助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展唐助拍对此采取了大股东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加强经营团队建设，积极开拓主营业务，全力拓展新业务合作单位的措施，这些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一条规定，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尽管注册会计师对每个单独的不确定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由于不确定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注册



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第 33 段指出，当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时，在极少数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是适当的，而非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展唐助拍报表层面净资产为正数，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为负数，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展唐助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就上述情况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展唐助拍发生的经营情况，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假设所述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对展唐助拍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涉及的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展唐助拍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立达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立达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